

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
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校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林森校區)

電話：05-2732405

傳真：05-2732406

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15	7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5	8	31	一	開放報名	*一律採通信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件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收件人：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辦公室)收。 *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交紙本資料。
115	12	4	五	截止報名	
115	12	11	五	補件截止日(不受理紙本補件)。	請將補件資料清晰完整寄至指定信箱： extedu@mail.ncyu.edu.tw 完成寄件後請來電確認，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115	12	28	一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115年12月28日至116年1月9日止
116	1	6	三	公告面試場地	
116	1	9	六	面試	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未超過50人安排1天，超過50人則安排2天。
116	1	19	二	寄發成績單	
116	1	22	五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3點以前 (只受理線上申請複查)	
116	1	26	二	公告錄取榜單	
116	2	1	一	報到及註冊開始	以通知日期為準
116	2	19	三	報到及註冊截止	以通知日期為準
116	3	6	一	開始上課	暫定於本週開始上課，以通知日期為準

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113年11月27日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6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參、招生班別及名額：

一、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59學分班)

二、招生人數：

- (一)1班共50名。
- (二)報名人數未達35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三)註冊人數低於30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肆、招生目的：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致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需求增加。爰此，本校特規劃辦理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期能藉由全方位的師資培育與輔導專業課程，協助培育出更多專任輔導教師，投入國民小學教學現場，舒緩專業教師不足之困境。

伍、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 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
- 2.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
- 3. 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

※備註：

- 1. 有關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之認定方式，依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 為確保專班報考人具備前揭系所學歷，故請報考人檢具國內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另須由學分修習之學校確認所修習課程學分符合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以利審核。

陸、可開設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48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41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8620 號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2226 號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613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5997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選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36	必	
	教育社會學	2	36	必	
	教育哲學	2	36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36	選	
	德育原理	2	36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36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36	選	
	教育行政	2	36	選	
	發展心理學	2	36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36	選	
	性別平等教育	2	36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學原理	2	36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36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6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6	必	
	學習評量	2	36	必	
	補救教學	2	36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必	
	生命教育	2	36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36	選	
	班級經營	2	36	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2	36	選	
	人際關係與發展	2	36	選	
	科學探究與遊戲	2	36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教師專業倫理	2	36	選	
	生涯規劃	1	36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36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36	必	
	教育見習	2	36	選	
	探究與實作	2	36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6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6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36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36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36	必	
	※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實習		4	36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36	選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36	必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36	選	
		寫作	2	36	選	
		兒童文學	2	36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36	選	
		本土語言	2	36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36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36	選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選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36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36	選	
		健康教育	2	36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36	選	
		表演藝術	2	36	選	
		音樂	2	36	選	
		美勞	2	36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36	選	
專任輔導教師知能課程	遊戲治療		2	36	必	專任輔導教師知能課程需修習12學分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36	必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2	36	必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36	必	
	危機處理與創傷諮商		2	36	必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36	必	

※本專班開設課程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專任輔導教師知能課程。修讀本專班之學員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7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輔導專業課程『遊戲治療』、『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學校輔導與諮商』、『危機處理與創傷諮商』、『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共6門12學分必修課程，合計59學分，本專班不開放學分抵免。

※本班擬開設課程：(本校得視實際情況，保有彈性調整課程之權利)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方式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實體
	教育心理學		2	實體
	教育社會學		2	實體
	多元文化教育		2	線上
	特殊教育導論		3	線上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實體
	教學原理		2	實體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實體
	學習評量		2	線上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線上
	班級經營		2	線上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實體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實體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實體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實體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實體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4	實體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實體
		寫作	2	實體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實體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線上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實體
專任輔導教師 知能課程	遊戲治療		2	實體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實體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2	實體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實體
	危機處理與創傷諮商		2	實體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實體

柒、師資：(暫定，依實際開班狀況予以調整。)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可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兼系主任	張高賓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	社區諮商、學校諮商、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支援
教授	吳芝儀	英國雷汀大學 社區研究博士	生涯諮商、團體諮商、敘事諮商、青少年輔導、質性研究	學校輔導與諮商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支援
教授	吳瓊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家庭社會學研究、非典型家庭、家庭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1. 教育議題專題 2. 多元文化教育 3.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支援
教授	楊育儀	倫敦大學組織心理學博士	企業諮商(職場心理諮商)、組織諮詢與心理介入方案、生涯理論、性別與權力議題、社會網絡分析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支援
助理教授	沈玉培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Commerce 分校諮商研究所哲學博士	遊戲治療、沙箱治療、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親職教育、督導	1. 遊戲治療 2. 兒童行為觀察與評估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支援
助理教授	盧鴻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學組博士	表達性治療、伴侶與家族治療、後現代諮商、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諮商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議題、性別議題	危機處理與創傷諮商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支援
助理教授	楊昕瑜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高齡心理學、敘事治療、團體諮商、學校輔導與諮商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支援
教授兼中心主任	蔡明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評量、生命教育、量化研究方法	1. 教育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3. 學習評量 4. 生命教育 5. 教育哲學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教授	蔡福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所博士	教學媒體與應用、科技教育、STEM 教育、程式教育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應用 3.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5. 科技概論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副教授	曾素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	1.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教學原理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4. 班級經營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副教授	林郡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社會學、英語科教材教法	1. 教育社會學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4. 性別平等教育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6. 教育議題專題	由師資培育中心支援
教授	林明煌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	課程發展設計、教育理論	1. 教育概論	由教育學系支

		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專題研究、語言教育心理學、日語教學	2.教學原理 3.課程發展與設計 4.教育心理學 5.教育議題專題 6.寫字及書法	援
教授	黃秀文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教學理論、質性研究	1.教育概論 2.教學原理 3.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由教育學系支援
教授	劉文英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系博士	教育統計與測驗	1.發展心理學 2.學習評量 3.教育心理學	由教育系支援
教授	王清思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教育哲學博士	教育哲學、杜威思想研究、兒童哲學	教育哲學	由教育系支援
教授	陳聖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學校行政、教育行政	1.教育制度與法規 2.教育行政	由教育系支援
教授	黃繼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語文教育(閱讀與寫作)、課程與教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質性研究	1.課程發展與設計 2.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3.補救教學 4.班級經營 5.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6.國音及說話	由教育系支援
副教授	陳美瑩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西雅圖分校課程與教學博士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學	1.多元文化教育 2.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由教育學系支援
教授	陳珊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質性研究、教育改革社會學分析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教育社會學 3.多元文化教育 4.教育行政	由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支援
教授	王瑞璦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輔導、師資培育	1.性別平等教育 2.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3.教育行政	由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支援
教授	林樹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學習心理學、細胞生物學、生物教育、科學史與科學教育	自然科學概論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教授	林志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互動數位學習、資訊教育、數位教材設計、多媒體技術	教學媒體與應用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副教授	陳均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概念發展、科學教學、科學課程、師資培育、物理學	1.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自然科學概論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助理教授	謝典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	數學教育與教材教法、資訊教育與數位學習評量／學習分析、教育測量與心理計量(試題反應理論IRT)、測驗資料之局部相依／題組效應建模	1.普通數學 2.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由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支援

教授	唐榮昌	美國范德堡大學哲學博士	重度障礙、行為異常	1. 特殊教育導論 2. 行為改變技術	由特殊教育學系支援
副教授	江秋樺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特殊教育學生親師溝通、特殊教育學生性平教育	1.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教育導論	由特殊教育學系支援
教授	陳茂仁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校讎學、文字學、古典詩學、詩歌吟唱理論與實務	本土語言	由中國文學系支援
副教授	楊徵祥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聲韻學、語言學	國音及說話	由中國文學系支援
副教授	王玫珍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中文組碩士	古典詩歌、小品文、現代文學、國音學	1. 寫作 2.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3. 國音及說話	由中國文學系支援
教授	簡瑞榮	英國里茲大學哲學博士	文化行政、藝術美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由視覺藝術學系支援
副教授	莊閔惇	美國馬里蘭大學英語教育博士	英語教學、雙語閱讀、學習策略、量化研究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教法	由外國語言學系支援
副教授	邱柏升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資訊組博士	數位學習、行動學習、STEAM 創客教育、AR/VR 教育科技、教育機器人	教學媒體與應用	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支援

捌、圖書：

館藏類型	類別(單位)	114年
圖書	中文(冊)	0
	西文(冊)	0
	小計	0
電子書	電子書(冊)	896,465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種)	0
電子資料庫	中文(種)	0
	西文(種)	0
	小計	0
期刊	中文(種)	2,582
	外文(種)	1,420
	小計	4,002
視聽資料	中文(片)	18,107
	西文(片)	9,713
	小計	27,820

玖、儀器設備（教學設備）：上課教室備有筆電、單槍投影機、布幕、無線麥克風、擴大機等視聽設備、提供網路教學平台。

拾、開班日期：預計116年3月6日至118年6月30日。依實際開課日期為主，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拾壹、教學時間：實體課程以每星期六、日 08:00-17:00為原則。
線上課程以每星期一、三 18:30-21:30為原則。
本校保有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權利。

※課程實施方式：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暫定規劃實體課程46學分，線上課程13學分。

拾貳、教學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林森校區(上課教室，開課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拾參、修業年限：2.5年(預計自115學年度第2學期至117學年度第2學期止，共計5學期)。

註: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拾肆、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2,500元整。(不含課程指定教科書費用，視需求另購)，
本學分班需修習59學分，共計學分費為147,500元整。

二、報名費：1,500元整。

三、本學分班為非正式學籍學生，無法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

四、學分費繳費期限另公告本中心於網頁上，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放棄修讀本專班。

拾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起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繳費及通訊繳交報名資料皆須完成才算報名成功，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一)系統開放時間：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7時(為避免網路系統塞車，請盡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系統)。

(三)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及通訊繳交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資料收件截止日：報名資料須於115年12月4日下午17時前，限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辦公室)收。

(四)補件截止日:115年12月11日以 E-mail 方式，請將補件資料清晰完整寄至指定信箱：extedu@mail.ncyu.edu.tw)完成寄件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三、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四、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1,5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15年12月5日(週六)下午15時30分。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115年12月4日(週五)下午15時30分。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跨行匯款，限於115年12月4日(週五)下午15時30分前完成匯款，入帳行庫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完成以上繳款程序，請妥善收存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於寄送報名資料時繳回。

(二)請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完成繳費，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三)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退費規範：

(一)報名收件後，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審慎考量。除因經本校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新臺幣200元整後，所餘費用將協助申請退費，並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

(二)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款於考試結束後統一造冊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表)。

六、甄選方式：面試。

(一)報名資料：將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信封寄出。

1. 報名表(附件1)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報名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國內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學歷證明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影本
6.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附件2)
8. 退費申請書
9.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附)
10. 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或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修習之學校確認所修習課程學分符合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正本。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報名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按規定裝入A4信封寄送至本處。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補件請於規定期間內補齊，逾期補件者不予受理。

(二)面試(佔總成績100%)

1. 面試日期：暫定116年1月9日及116年1月10日上午9時起，如未超過50人則面試日期僅為116年1月9日。

2. 面試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考前3天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准考證時間提前30

分鐘辦理報到)。

3. 面試方式：每位考生10分鐘。(含自我介紹、輔導與諮商實務相關問題應答)

七、網路列印准考證：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115年12月28日(週一)至116年1月9日(週六)止。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

(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三)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資料缺交，或未參加面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公告：預計於116年1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

(三)最低錄取標準：未達60分，則不予錄取。

(四)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招生名額50人時，則不足額錄取。

(五)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總人數不足35人時，則本校於報教育部同意後，不予開班。

九、放榜：暫定於116年1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extension/>)並於翌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

十、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經公告錄取考生暫定116年2月1日(一)~115年2月19日(五)上午9時至17時辦理報到並註冊，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錄取資格無法保留。

(二)備取生報到：暫定116年2月22日(一)~116年2月24日(三)，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拾陸、學分抵免：本專班需修習59學分，不開放學分抵免申請。

拾柒、教育實習安排：

- 一、修畢本學分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校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三、本專班無「符合特定資格者得經教學演示及格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劃，學員均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除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資格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外，本專班學員不得以參與本專班前於教學現場累積之教學年資申請以教學演示抵免實習。
- 四、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申請實習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計算)，及學校平安保險費，於申請實習時再繳納。
- 五、申請教育實習規定，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每一課程上課期間由本單位人員確實查核出缺勤情形，每日需簽到及簽退各2次(上午、下午)，並由駐班人員不定時抽點出席人數，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請假，請填寫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並由本處覆核，即完成請假時數，如遇緊急臨時狀況須請假請於班級群組先告知，並於下次上課完成請假程序。
- 二、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請假超過課程時數1/3，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三、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四、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本學士後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

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七、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彈性調整課程；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八、本學士後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九、本學士後學分班無提供宿舍。

十、汽機車停放：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退費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4. 學校因故未能開課，應全額退還已繳學分費。

十二、本專班係以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主與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開設加註輔導專長課程性質不同，修畢本學分班不得要求加註輔導專長領域。

十三、未盡事宜，本校保有說明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玖、辦理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

辦理單位主管：吳青芬主任，聯絡電話：05-2732401

承辦人：鄭靜宜小姐、陳建志先生，聯絡電話：05-2732405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報考資格	☐ 1. 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 ☐ 2. 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 ☐ 3. 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						
所繳交資料請打勾	1. ☐ 報名表(附件1)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 報名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5. ☐ 歷年成績單影本 6. ☐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 學習計畫書(附件2) 8. ☐ 退費申請書(附件3) 9.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附) 10. ☐ 修習之學校確認所修習課程學分符合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正本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報名資格審核，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處長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附件2 學習計畫書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以2頁為原則)

姓名		最高學歷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			
三、學習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 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 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重複繳費、溢繳。

☐ 報名人數未達35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 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115年12月11日前送達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地址：60006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三、 依本簡章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件4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複查項目：

考生簽名：

☐面試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掃描本申請書檔案傳至信箱：extedu@mail.ncyu.edu.tw，
並將紙本郵寄至60006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憑辦。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複查成績通知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面試			
總分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60006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創育推廣中心(推廣教育辦公室) 收

姓 名	
服務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附件1)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 報名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 國內公私立大學心理、輔導、諮商相關系所學歷證明影本 5. ☐ 歷年成績單影本 6. ☐ 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 學習計畫書(附件2) 8. ☐ 退費申請書(附件3) 9. ☐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無則免附) 10. ☐ 修習之學校確認所修習課程學分符合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正本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請勿膠裝及使用訂書針)